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減低管理費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¹）（「**管理費**」）之費率將減低至每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40%**，並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

為祝賀子基金符合 **ETF 通**² 資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並為向更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管理費將減低至每年 **0.40%**，並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日**」）起生效。

載於(i)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及 (ii) 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子基金管理費之披露將作出相應更新。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之第四份補充文件（「**第四份補充文件**」）。

基於子基金管理費之降低，子基金於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亦將更新，以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提供最佳估計數字。

¹ 受託人費用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² 滬港通的延伸，納入可於該計劃下進行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連同第四份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³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³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起提供。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